

# 行政訴訟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 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狀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  
(即被 / 上訴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 (設) 籍地：

現住地：同戶 (設) 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相對人 ○○○○  
(即被 / 上訴人)

住：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事：

一、本案基礎事實……。

二、本案請求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之法律問題……。

三、所涉及之法令……。

四、先前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及具體內容……。

五、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六、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2項規定，聲請將前揭法律問題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此 致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